

性別自由的騙局

了解時局變化帶來的挑戰（上）

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？若有人毀壞神的殿，神必要毀壞那人；因為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人不可自欺。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，倒不如變作愚拙，好成為有智慧的（林前三16-18）。

神厭惡同性戀的行為，因為他們悖逆神創造異性配偶的自然律。「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。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：『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，也要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』」（創一27-28）。

同性戀不僅得罪自己，也得罪神：「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什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」（林前六18）。我們稀奇，從前讓人覺得羞恥的同性戀，如今為何已經幻化、建構成為本世紀新的道德修養試題？

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（羅一27）。

文／杏仁子 圖／小美

男與男，女與女，原本隨慾火燃燒尋求滿足的隱私訴求，被愛滋病引爆之後，雖是引起醫學界的關注，全球花了幾十年的心力去克服，隨之又演變為政治力量的工具，時至今日儼然已成為一種時尚與潮流。輿論雖然會苛責異性之間的出軌或婚外情，但是卻鼓舞、教導要包容甚而祝福同性戀。這種扭曲的價值觀，事實上仍在不斷演繹當中。人類或許全然不知，未來的報應只有變本加厲！

十年前，臺灣各個宗教派別為了「同婚合法化」激辯，彩虹旗勁舞，最後立法院三審槌定，臺灣成為東南亞第一個最早開放同性婚姻的國家。有許多人驕傲地認為這是臺灣文明進步的指標。而尊重自然律下應由兩性建立家庭的衛道人士節節敗退，情勢比人強的現實壓力下，好像只能默默地忍受、接受與承受。

自此，同性戀無須躲在黑暗的角落，只用了十分之一個世紀的時間，七色彩虹所代表的，不再是聖經中神與人所立，不以大水毀滅世界的和平之約，取而代之成為同性戀的黨旗，一再進階成為性別擺盪的光譜代號！希驥想像不斷搖晃彩虹旗的結果，光譜將會成為明亮的白色力量……！

從前不明白為何彩虹與同性戀有關，現在恍然大悟，原來這個標誌乃是一系列蓄謀後的機巧選定；撒但也會裝作光明的天使！（林後十一14）。

gender spectrum（性別光譜）意味著性別是可以像顏色轉換的，性別是可以流動的；gender-fluidity（性別流動）這個字已經正式進入谷歌（Google）字典庫當中。隨著後同性戀時代的來臨，同性戀再也不是最駭人的話題！反同性戀者認為別人關起門來的事與我無關，或是只要我把門關起來，也與我無關；默默地忍受、接受與承受的態度，恐怕也已經無法應變「性別界限消失」的新潮流。

一、無法辨識是男還是女？

去年回臺灣期間，撥空與外子去南故宮遊歷。走著走著，外子突然搖搖我的胳膊問：「媽媽，前面那一對，長頭髮的是男還是女？」這還不容易嗎，我揣著他稍加快腳步，進前聽了一下他們的交談，順便再仔細看一眼，然後歪著頭跟外子小聲地說：「是男的。」走遠後輕聲複述我觀察的結果；聲音低沉，個子雖高瘦，蓄長髮，但應該是一男一女。沒想到他竟然噓了一口氣說：「還好！」他的反應讓我啼笑皆非。

原因是不久前，我們在溫哥華的某商場閒逛，迎面而來的是一位蓄著一臉腮鬍鬚子，披肩長髮，分明是上了年紀的大叔，一件黑T恤，配上一條打著皺褶過膝的蓬蓬裙，健碩的小腿肌腱上好似紋身，隱約流著汗的腿毛，十根腳指尚未塗指甲油，在男性涼鞋裡自由伸張，與他的大鬍子互相印證他的性別。“Gender-fluidity”我回應外子！戲謔地問：「如果哪一天，我們的孫子說：



神厭惡同性戀的行為，
因為他們悖逆神創造異性配偶的自然律。

阿公，你明天穿裙子來接我放學好嗎？我們同學的阿公都穿這樣穿，so cool！你打算怎麼回答？」只見他難受的一臉扭曲說：「我就打他屁股！」然後，一路上他都非常的沉默。

二、「流動性別」 乃是學校的重點教育

十餘年前，在巴黎羅浮宮蜿蜒的林蔭公園步道旁，偶遇一對熱情擁吻的男性，長馬尾男的頭緊緊靠著光頭男搓摩，難分難捨。這一幕讓女兒與我非常尷尬地裝作視而不見。如今，到商場裡購物，面對櫃「哥」頂著赤紅的胭脂，眼瞼上勾勒著技術拙劣的藍眼線，翹起小指頭解說商品的景象都不能算稀奇了。歐美社會也出現頂尖的商業菁英男士，瀟灑驅馳著百萬跑車，停車後「嗶」一聲，一腳跨出名牌高跟鞋，配上高級訂做的仕女裙裝，昂首闊步，那種姿態在在宣示著：我可男可女！

「同性戀」於人類歷史而言，已算是跨越性別之門的過門磚了。

十年來自掃門前雪，緊閉家門，沉默忍受的人，也許不知道。北美的小學為低年級準備的繪本教材，別有用心地在孩子尚未發育之前，就教育他們「性別不是固定的，是流動的。」「他們煞有其事的，用光譜，用圈圈，像解釋物理化學一般，非常急躁地跑在生物課、健康教育與兩性教育這些學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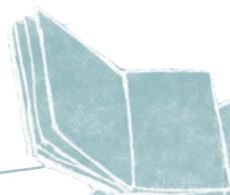
之前，告訴稚嫩的孩子，你可男可女，那不過是（刀子一抹）簽個名，就可以改變的小事兒罷了！」然而變性手術會讓身體遭受多麼大、永久性的痛苦與傷害，相信不會被強調。消極的退讓並沒有讓我們置身度外，消滅性別的解放大軍已經侵門踏戶而來！

三、後同性戀時代

彩虹旗飄揚下十年光陰流逝，我們可曾料想，同性戀的議題在「性別流動」世界觀內，已不再算是個爭議性的主題，因為若是以「性別可流動，性別無界限」作為「政治正確」的前提，那麼配偶欄填男填女又如何需要爭論呢？

從前只要是正統宗教，堅定反同性戀的立場乃良心所適從，而今我們要面對的則是比同婚更詭譎、更麻煩、更複雜的問題。因為顛倒性取向的教育思潮，如同海嘯的無情衝擊一般，不僅不分宗教、膚色、種族，更甚者不分年齡層；不理會未成年保護法，不甩老年保障制度，通殺！

筆者所居住的公寓裡，新搬來一對銀髮老太太，她們泰然自若地向鄰居介紹自己的伴侶，主動在電梯間貼上「入厝邀請」。往後我們這一層可熱鬧了，來看兩個阿嬤的孩子們蹦蹦跳跳，嘻笑衝刺。學校洗腦教育以至於家庭潛移默化教育，都認可的同性伴侶，已經在日升月落之間成為我們的日常……。當然，還是有非常虔誠的基督徒鄰



居，見面寒暄時會說，聽到我彈奏讚美詩讓他們心裡很感動，感謝神。同一部電梯裡，進出七彩人生。這是我們的後同性戀時代！

四、政治不正確者的處境

我們或許認為，只要家長多用心在家裡把孩子教好，就不必怕。事實上，美國某個基督教學校，有某位成長於一個虔誠基督教家庭的孩子，非常勇敢地表示神造男造女，由異性組成家庭才符合聖經教導。結果，引燃公憤，校長只好把這個孩子叫來，通知家長，必須好好規勸孩子，更正言論，否則，學校只能把他退學。校長理由正當，「同婚合法」乃當代「政治正確」(politically correct)的言論，反對者都會受到批判。

學生如此，任職於學校的基督徒教職員，必須在升遷壓力下做出「政治正確」的表態，否則便會失去機會；被動地想要安靜的顧好手邊的飯碗者，靜默不語也自然是情勢所逼。除了教育界，各行各業中LGBTQ+（蕾絲邊、男同志、雙性戀、變性者、性別疑惑者與其他）雖然是少數，但其聲勢已然是主流權謀者所倚仗的訴求，為了選票之造勢主力。

美國加州剛剛通過AB1955法案，將於2025一月實施，內容是禁止校區在學生改變

性別認同時通知家長；只要學生自己同意改變性別並簽名，學校的老師，便都不得通知父母親。¹也就是說，孩子在學校被教育，被洗腦之後，決定上醫院挨刀子改變天生的性別，學校將會合法地刻意、惡意隱瞞！此法案宣稱，旨在於「保護」少數想變性的孩子與其家庭。眾所皆知，凡列入教綱者，終極目的在於推廣成為社會群體共同的行為與觀念！現在又有法案加持，一路綠燈，加速前進！！

該法案雖屬加州首創，但這叫「厚積薄發」，過了那個同性戀合法化的坎，無限上綱自然是乘風破浪之事了！美國其他各州早晚要隨隊衝上風口浪尖，而臺灣向來輸人不輸陣，預期不會太久，立法院便會跟上這波洪水猛獸自踐家門。

「除去性別界線」正用一種有聲無聲的方式，成為本世紀的敵基督者！同性戀只算是探測性質的「試禁（金）石」，「後同性戀」才真正是邪惡勢力揭開其人道正義的面具，野心現形，將魔掌伸入所有家庭的黑暗時代來臨！

Yet, are we ready? (而我們準備好應戰了嗎?)



(待續；中下期請見11-12月靈修類專欄)

註

1. <https://www.singtaousa.com/2024-07-17/%E4%BF%9D%E5%AD%B8%E7%94%9F%E6%80%A7%E5%88%A5%E8%AA%8D%E5%90%8C%E9%9A%B1%E7%A7%81-%E5%8A%A0%E5%B7%9E%E6%96%B0%E6%B3%95%E6%83%B9%E6%AD%A3%E5%8F%8D%E6%BF%80%E8%BE%AF/4928227>